

# 路得記概論(林獻羔)

## 目錄：

路得記概論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一、独特地位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二、文学特色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三、背 景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四、作 者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五、日 期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六、钥节与钥词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七、主要人物与地方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八、核心章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九、目 的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十、主 題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十一、大 纲 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詩 歌 靠主度日 .....	封三
主恩母愛 .....	封底

## 路得記概論

路得是年輕的摩押婦女，是大衛的曾祖母，也是耶穌的先祖（太 1：1，5）。路得嫁給希伯來人波阿斯。她預表教會是基督的新婦。

聖經有兩卷以婦女命名的書卷：路得記和以斯帖記。以斯帖嫁給外邦人亞哈隨魯王。

路得記當與士師記接連而讀。

### 一、獨特地位

路得從貧窮到富庶、從寡婦變妻子、從沒有兒女變有兒女、也從外邦人變成以色列人。

全書的關鍵人物是波阿斯。

路得已毫無所有，還要照顧一個空無一物的婆婆，到受欺侮的異鄉，在烈日下拾取麥穗養活拿俄米。波阿斯對拿俄米和路得的同情與慷慨，遠超律法的要求（得 2：8—16，3：14—15，4：1—12）。

大衛從這外邦女子而出，他是波阿斯的第三代孫。

### 二、文學特色

路得記文字優美，在聖經中沒有出其右者。4：13—17 是全書的精髓。

最引人入勝的兩個主角，是路得與波阿斯：一個是外邦年輕的窮寡婦，一個是以色列族中尊貴富有的中年男士。他們各有一位配角：路得——俄珥巴；波阿斯——那無名的近親。

路得記是一首田園詩，既有苦難，也有愛情；是希伯來文學中的珍珠作品。

猶太人在五旬節時讀這書。

人進神國不是靠地位、名望與血統，而是靠一生遵行祂的旨意、信守真理、關懷別人、愛人如己（太 22：35－40）。較比拿俄米之苦，路得是喪夫無子的女人（得 1：16－17，2：11－12，3：10，4：15）。

### 三、背景

事情發生在士師時代（1：1）。士師記所描述這段時期，是一個宗教道德很墮落的時期，以色列國內有分裂、外受逼迫。路得記反映了以色列與摩押之間一段短暫的和平時期，與士師記 3：12－30 成對比，就像撒母耳記上 1－2 章一樣。路得記讓我們稍微得知一個以色列家庭中一些成員的生活；同時，也介紹士師時代一樁具有真實信心及虔誠的餘民可敬可愛的事，讓這個時代不致顯于全然黑暗裡。

當時的人尊重有兒女的女人，但她沒有；當時的女人倚賴丈夫為生，她卻是個窮寡婦；當時鄉鄰的人際關係十分密切，但她卻是外地人。然而路得卻是異鄉人蒙接納，並得以脫離貧困流浪生活的事。這書中有盼望，也看到神的性格，祂是一位期待“心靈異鄉人”來尋求祂幫助的神。

這事發生在以色列史黑暗的時期（參士 17：6）：是士師時代與君王時代的插曲。

拿俄米的丈夫和兩個兒子死後留下三位寡婦。路得不願離棄婆婆拿俄米，她改信她婆婆的神，嫁給波阿斯。

路得記寫成之時，士師時代的一些風俗（如脫鞋為證）已成歷史陳跡，不再為當時的人所瞭解（得 4：7）；另一方面，大衛似乎已是眾所周知的人物了（4：22）。

### 四、作者

猶太人傳統認為是撒母耳寫的。

這不大可能，因為路得記提及大衛（4：17，22），應該是在撒母耳死後才寫成的。因此作者不詳。

### 五、日期

#### 1. 事情發生時期

約是西元前 1375－1050 年間。

#### 2. 著作日期

路得記所用的是希伯來文體，顯明它是王國時代的作品，寫于大衛王在位後不久（西元前 1011－970 年或西元前 1000 年）。

路得記屬於士師時期（得 1：1）。

### 六、鑰節與鑰詞

#### 1. 鑰節

路得說：“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你在哪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（1：16）

#### 2. 鑰詞

“贖回產業者”，有找回與救贖等意思。

## 七、主要人物與地方

### 1· 主要人物

路得、拿俄米、波阿斯。

### 2· 主要地方

摩押、伯利恒。

## 八、核心章

第四章。

## 九、目的

為了鼓勵以色列民在自己國中接納外邦人（見賽 56：1－8），連摩押人也可以忠於耶和華。支持大衛作王（得 4：17，申 17：15）。

## 十、主題

神的旨意有時嚴厲，但最終會賜福給祂的選民；有神律法的指引，家庭中的愛和委身能帶來歡樂；大衛家是神所選定尊貴的王族。

### 1· 焦點

作者將焦點放在路得對孤苦無依的拿俄米那堅定無私的摯愛中（得 1：16－17，2：11－12，3：10，4：15），以及波阿斯對這兩個寡婦的恩慈（2－4 章）。

作者列出一些顯著的例證，使我們看出書中人物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現的捨己之愛，這愛成全了神的律法（利 19：18，參羅 13：10）。這種愛也反映出神的愛，人的行動竟奇妙地配合神的作為（比較得 2：12 與 3：9）。在神的恩慈中，這種生活是蒙福的，且成為別人的福氣。

能這樣清楚地反映神愛的，竟是一位摩押女子。她在嫁入這家後，對這個以色列家庭的忠誠，以及對孤苦婆婆的摯愛，都證明她是真以色列人，配作大衛的先祖。她明顯地表明瞭一項真理，就是要成為神國的一分子，不在乎血統或身世，而是藉著“信服真道”（羅 1：5），依照神的旨意生活。她在大衛先祖中的地位，顯示出在大衛那位元偉大後裔的國度中，萬國都將有份。

### 2· 救贖是整卷路得記中最重要論題

路得是大衛先祖一段插曲，讓我們得以一睹大衛在救贖史中所扮演的角色。這個希伯來字以不同形式出現 23 次。本書基本上是有關拿俄米的事，描寫她怎樣藉著路得與波阿斯二人無私、蒙神賜福的行動，從絕望變為大有福分。她從空空的轉為滿滿的（得 1：21，3：17，見 1：1，3，5－6，12，21－22，3：17，4：15 等）；並從困苦無助中（1：1－5），進入安康且滿懷盼望的景況（4：13－17）。照樣，因著大衛捨己式的忠心，以色列得以從以利死時（撒上 4：18），全國陷入絕望無助中，轉進所羅門早期統治時的和平富強（王上 4：20－34，5：4）。大衛是路得與波阿斯真正的後裔，所以作者提醒以色列人，大衛家的統治是神以恩慈治理以色列的工具，讓人對神所應許的和平與安息有了盼望。然而當惟有全國上下、不論王子與庶民，在日常生活中，都活出像路得與波阿斯那樣無私的愛時，這種安息方能持續下去。神所應許國度的福分，將會在那偉大的“大衛的子孫”（太 1：1）耶穌身上以及祂的救贖事工上完全實現。

### 3· 描述一個玫瑰園，它的香氣和滿園花萼

- (1) 預表外邦人可信真神。
- (2) 本書指出大衛的（也是基督的）部分血統，撒母耳是有外邦人的血統。
- (3) 波阿斯預表基督：

三位人物怎樣在一個敗壞墮落的社會中，仍然保持堅毅的精神並對主忠誠。

### 4· 路得敬愛婆婆拿俄米

一般女人提到自己的婆婆時，別人會覺得有貶意，因為媳婦講述婆婆已成嘲笑的模式。

但路得敬愛婆婆拿俄米，這位新寡婦甚至要求與拿俄米同住。不管婆婆往哪裡去，即使離開自己的家鄉，路得都跟從。她對婆婆所說的話，“你的國……”（1：16），感動拿俄米答允了她，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。

講說拿俄米的經文不多，只講她愛兒媳且顧念她。拿俄米的生活顯然是神大能的見證，路得被她吸引，跟從她並歸向她所敬拜的神。在日後的歲月裡，神領這年輕的摩押寡婦與波阿斯相遇，之後又嫁給他。路得因此成為大衛的曾祖母，並在彌賽亞肉身的譜系中作祂的先祖。拿俄米對路得的一生具有何等深遠的影響！

### 5· 路得自己講述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見到神的恩典

這事發生在士師時代——以色列人不順服神又拜偶像，到處充滿強暴；然而在這危機四伏、令人極度沮喪的時代中，仍有信從神的人，神亦藉他們作工。不管世界怎樣令人失望、灰心或充滿敵意，總有人信從神。凡對祂顯出赤誠的人，祂都能使用，來達到祂的目的。雖然路得是摩押人，波阿斯是以前在耶利哥作妓女的喇合之子，但他們的後裔一脈相傳，使彌賽亞從那個譜系降生了。

### 6· 一章與四章，二章與三章比較

一章，拿俄米失子，四章，拿俄米得子。

二至三章，記路得離家至田間。

二章中，波阿斯囑咐路得留在田間，並祝福她。

三章，先祝福路得，然後留她在打麥場。

二、三章結尾時，路得都向拿俄米敘述她與波阿斯見面的事情。一章論決心，二章論侍奉，三章論安息，四章論得賞。

#### 十一、大綱

#### 1· 路得決心歸回故鄉（1章）

- (1) 引言（1：1—5）：

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全家逃荒遷居到摩押，並且在摩押喪夫喪子。

- (2) 路得捨不得拿俄米（1：6—18）：

她選擇定意跟從婆婆。

- (3) 路得與拿俄米（沒有丈夫）悲回伯利恒（1：19—22）。

#### 2· 波阿斯慷慨地照料孤寡婦人（2章）

路得與波阿斯（近親）在打穀場相遇。

(1) 路得開始作工 (2：1-7)：

- ① 路得離家往田間拾麥穗 (2：1-3)。
- ② 波阿斯與路得相遇 (2：4-7)：  
波阿斯問路得是誰。

(2) 波阿斯恩待路得 (2：8-16)：

- ① 波阿斯保護和照顧路得 (2：8-14)：稱讚路得。
- ② 波阿斯命僕人善待路得 (2：15-16)。

(3) 路得回家見拿俄米 (2：17-23)：

波阿斯為路得留下麥穗。

### 3· 路得去打穀場有求于波阿斯 (3 章)

路得懇求波阿斯贖回產業，波阿斯答應給路得一個近親買贖者盡上責任。

拿俄米安排兒媳婚事。

(1) 拿俄米指引路得 (3：1-5)。

(2) 波阿斯答應盡至近親屬的本分 (3：6-15)。

(3) 路得回復拿俄米 (3：16-18)：

路得從禾場回家。

### 4· 路得的獎賞 (4 章)

(1) 波阿斯迎娶路得 (4：1-12)：

- ① 波阿斯面對無名近親 (4：1-8)：締結良緣。
- ② 波阿斯買下拿俄米的產業並宣告娶路得為妻 (9-12)。

(2) 由俄備得開始的大衛王室譜系 (4：13-22)：

- ① 路得懷孕生了俄備得 (4：13-15)。
- ② 拿俄米成為孩子的母親 (4：16)。
- ③ 波阿斯和路得為孩子起名 (4：17)。
- ④ 族譜附錄 (4：18-22)：

路得成為大衛的曾祖母，附上大衛的譜系，為一個血統。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 (北) 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-83821503

日期：2012 年 9 月新印

沒有版權

